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

106.04.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2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學 號	
身份證字號				學制/年級	/
連絡手機				學生郵局 局帳號	
家長資料					
稱 謂	姓 名	存 歿	服務單位	健康狀況	連絡電話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原因	對象： ☐ 學生 ☐ 父親 ☐ 母親 原因： ☐ 重病 ☐ 重傷 ☐ 去世	
申請急難事由	☐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參萬元)。 ☐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(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伍仟元)。 ☐ 因故或意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)。 ☐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)。 ☐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開會決議並以伍仟元為原則。				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 <u>三個月內</u> 提出 申請	一、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 ☐ 公務證明及 ☐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 (死亡者請填學生亡故申請表單)。 二、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：附 ☐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 三、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請填學生亡故申請表單。 四、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請檢附： 1. ☐ 殘障證明或 ☐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或 ☐ 死亡證明書 2.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皆須詳細記事)。 五、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附 ☐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 ☐ 家庭遭逢 災變證明書 ☐ 經濟狀況說明書或證明書 ☐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				
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__點 第__項 第__款規定 核發_____元					
班級 導師			系主任		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與學生關係				連絡手機		學生家長 郵局局帳號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	
學生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學 號	
學 制		☐ 日間大學部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年 級			
學生家長資料(請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	
事件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申請原因		學生本人亡故	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		一、學生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 ☐ 公務證明及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皆須詳細記事) 二、學生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附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皆須詳細記事)					
☐ 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規定核發_____元。 ☐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參萬元。 ☐ 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。							
班級 導師				系主任			